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小羿博士

James Charles Gale先生

黃瑞璿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蔣綺華女士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835,343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17,767,06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第16.17條，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華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條件檢討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放之時間及貢獻，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各名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具獨立性，將會繼續就董事會之有效及實際運作及多元化，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表決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8,835,343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29,441,767.15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58,883,534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股息，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6	1.00
五月	1.27	1.09
六月	1.28	1.09
七月	1.19	1.06
八月	1.27	1.06
九月	1.27	1.12
十月	1.60	1.19
十一月	1.30	1.16
十二月	1.50	1.1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50	1.17
二月	1.43	1.15
三月	1.60	1.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6	1.19

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如果因為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包括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呂淑冰女士，統稱「一致行動群組」)擁有182,019,26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91%權益。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群組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已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34.35%(並未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一致行動群組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程度。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是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董事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接受重選。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李燁妮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71歲

李燁妮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女士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胞姊。李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李女士亦享有下列年度花紅及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純利1.5%至3.0%(基於本集團純利之增長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 (b) 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間之正數差額之半，有關增幅不得少於彼緊接前一個曆年薪金之10%或超出該薪金之30%；
- (c) 倘若彼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月薪與津貼已修訂為898,184港元。

除身為董事外，李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22))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直接於7,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李小芳女士共同持有1,600,000股股份，亦擁有114,000,62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有關股份乃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Huby Technology Limited為李女士與李小芳女士共同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李女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4,577,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作出披露。

James Charles Gale先生

非執行董事，75歲

James Charles Gale先生(「**Gale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加入董事會。Gale先生為以紐約市為基地之私募股權公司Signet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Signet**」)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創立，向處於商業階段之生命科學公司提供成長型股權。Gale先生効力多間Signet組合公司之董事會，包括Ascendia Pharmaceuticals Inc、Bionpharma Inc(主席)、Chr. Olesen Synthesis A/S、Juno Pharmaceuticals Inc、Pharmaceutics International, Inc及Pharma Nobis LLC。此外，彼亦為兩間公眾公司Knight Therapeutics Inc (TSX: GUD)及Hyloris Pharmaceuticals SA (Euronext: HYL)之董事會成員。Gale先生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al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Gale先生之委任期限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Gal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瑞璿先生

非執行董事，59歲

黃瑞璿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擁有逾35年之生物科學及投資行業經驗，曾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市場推廣以及研究及開發之高級職位，相關工作經驗達20年。於二零一一年，彼加入凱鵬華盈中國基金，擔任管理合夥人並專注於該公司之生命科學業務。彼亦擔任Panacea Healthcare Venture Capital (包括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I, L.P.(「**Panacea Healthcare Fund**」)及Panacea Opportunity Fund I, L.P.之創辦管理合夥人，該等企業為風險資本，專注於投資全球創新及轉型早期及成長階段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公司。黃先生取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9960.HK))之非執行董事，以及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CNTB))之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黃先生之委任期限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個人身份持有，而29,500,000股股份則由Panacea Healthcare Fund持有。黃先生為Panacea Healthcare Fund之創辦管理合夥人，有權行使Panacea Healthcare Fund持有之29,500,000股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黃先生亦為Panacea Innovation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而Panacea Innovation Limited則為Panacea Healthcare Fund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作出披露。

詹華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66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詹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入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首席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之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之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之顧問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216,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詹博士之委任期限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博士擁有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已披露者外，詹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作出披露。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瑞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8.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第9號、第10號及第11號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5. 符合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改期。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